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1)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將有以下變更：

- (1) 丁磊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鄧有高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委任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丁磊先生(「丁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丁先生，2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洛陽理工學院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彼現任欒川縣欒靈金礦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赤峰永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現亦為深圳市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士威先生之外甥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丁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丁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然而，丁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丁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鄧有高先生(「鄧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鄧先生，51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及海洋工程學士學位。

鄧先生擁有於不同行業多間公司擔任各類職位的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深圳市鴻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東旭藍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000040)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總裁秘書、董事會秘書、行政總裁助理及財務部助理經理)。彼現任深圳市唯實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為上海市心意答融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編號：836587)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鄧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然而，鄧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受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根據服務協議，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鄧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丁先生及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政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陳政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鍾育麟先生及CHI Dong Eun先生。